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3231

债券简称：信测转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信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5.76 元/股）的 130%（即 33.49 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信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信测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95 号文同意注册，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4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45,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641,509.43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38,358,490.57 元，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分别汇入公司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汇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11,435,736.86 元，扣除前述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564,263.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 第 ZE10638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54,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信测转债”，债券代码“123231”。初始转股价格为 36.89 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15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11 月 8 日）止（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现金分红 34,972,413.96 元（含税），股本预计转增 47,689,655 股。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信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前“信测转债”转股价格为 36.8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5.7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信测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信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信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5.76 元/股）的 130%（即 33.49 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信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信测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可转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